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鄭偉廷

相對人 施佳賢即愷森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8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桃
簡字第2193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
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0元，依上開判決
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5,180元由相對人負
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18
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葉栗彤